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3〕8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机构设置情况：本单位的主管部门是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单位为正科建制，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共 11 个科室。

2、人员情况：2024 年财政供养人员 104 人，其中：在职人员 79 人，离退休人员 25 人；集体干部 25 人，购买服务人员 43 人，计生专干 22 人，治安队 7 人，临工 5 人。

3、部门职能情况：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全面推进辖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



(二) 落实基础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进一步增强党的基层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 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推进区域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机制。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规范“三资”管理工作。

(四)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做好下放的审批服务事项承接工作，推进本镇数字政府及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

(五)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村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文明创建等区域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防火、防疫、气象灾害防御等管理工作。建立



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六）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区派驻（派出）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执行上级下放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七）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完善村（居）民议事机制，扩宽村（居）民议事协商范围，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八）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的辖区发展服务。

（九）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并组织执行，统筹本镇财政工作，负责本镇财政收支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确保本镇财政平稳有序。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



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十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

(十二) 负责辖区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十三)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着力贯彻落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落地见效。
- 2、着力建设美丽圩镇，促进镇域扩容提质。
- 3、着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开创镇域发展新局面。
- 4、着力加强综合治理，筑牢平安建设根基。
- 5、着力办好惠民实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 6、着力加强政府建设，政治生态风清气正。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资金(10521.16万元)，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着力贯彻落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落地见效。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顺利，重点项目建设加速度。

2、着力建设美丽圩镇，促进镇域扩容提质。加大投入优配套，圩镇品质日益提升，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3、着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开创镇域发展新局面。加快农业现代化，乡村振兴扎实推进，驻镇帮镇扶村成效显著。一是深挖特色产业，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二是聚焦直播电商，为产业发展探索新路径，美丽乡村提档升级。



4、着力加强综合治理，筑牢平安建设根基。推进禁毒示范创建，开展“春风利剑”，整治乱象行为，推广宣传群诉应用，加强基层治理。

5、着力办好惠民实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力做好汛期工作，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全力抓好道路安全。

6、着力加强政府建设，政治生态风清气正。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府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始终把政治要求落实到政府工作各方面，贯彻落实“1+8+N”党建工程，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额 10521.16 万元，分别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75.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10.38 万元，其他收入 2035.49 万元；支出总额 10521.16 万元，分别为基本支出 1756.31 万元，项目支出 8764.85 万元。支出总额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75.29 万元，占支出总额 22.5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10.38 元，占支出总额 58.07%。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确保我单位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区财政局根据《麻章区财



《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4〕78 号要求，评价小组成立情况如下：

1、评价小组人员构成

组 长：陈定岐

组 员：陈永明、陈若华

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运作。

2、小组人员职责分工

组 长：负责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领导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组 员：按工作职责填写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报办公室，由办公室适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到人。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对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如实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对我单位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按评价方法进行自我绩效评价打分。经过全面详细分析



评价，我单位 2023 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按通知要求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向区财政局预算股报送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我单位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在 2023 年预算年度内，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镇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 99 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按照我单位的部门职责，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计算确定经费预算及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对不同的项目和用途进行合理分配。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严格遵守区财政 2023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编制预算准确度 100%。

(4) 目标设置(完整性): 2023 年我单位按要求向财政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1 个。

(5) 目标设置(目标科学性): 我单位编制的预算符合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和制定好绩效指标的产出指标和社会经济效益。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分析情况:

①保障措施(制度措施的健全性): 2023 年我单位按照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等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②支出管理(支出完成率): 2023 年我单位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 (10521.16 万/10521.16 万 $\times$ 100%)。

③支出管理(结转结余率): 2023 年我单位结转结余率为 0。

④支出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我单位 2023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0。

⑤支出管理(资金下达合法性): 我单位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按规定, 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



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我单位无此情况。

⑥支出管理（政府采购执行率）：2023 年我单位政府率为 0。

⑦支出管理（财务合规性）：A. 我单位预算执行规范，无预算调整情况，并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B. 项目（专项）支出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C. 我单位预算编制按照区财政 2023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会计核算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D. 重大项目支出需经过会议讨论决定、签订合同等必要决策程序，方能开支。

⑧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程序）：A. 项目监管由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经财务人员核准后，按会议决定办理审批手续后，开展项目。按照领导意见，不断改进财务管理。各项开支报销按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各项经费按财政划拨专款专用，不准挪用或超支，账目专列专用定执行。财务人员负责收支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各种帐簿凭证票据现金支票的保管。B. 对需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的项目，我单位严格履行相关制度执行。C. 按照规定我单位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⑨项目管理（项目监督）：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所实施项目（专项工作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

⑩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A. 我单位制定了《太平镇人民政府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管理固定资产工作；B.



我单位严格按照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制度管理规定；C. 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的收入及时上缴区财政局；D. 我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⑪资产管理(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11888.36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11888.36 万元。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预决算):我单位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编制 2023 年的预决算，并及时在网站公开。

(2) 信息公开(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目标批复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在网站公开(公开内容与财政局批复一致)。

(3) 信息公开(自评材料):按照自评材料的规定范围要求及时在网站公开了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且内容规范、真实、完整。

(4) 绩效自评(组织建立情况):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5) 绩效自评(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按照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本单位的自评工作并按时向区财政局(预算股)报送材料。

(6) 绩效自评(自评材料报送质量):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表格内容、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



据表、自评评分表) 真实、齐全, 佐证材料规范、完整性负责。

4.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 ①2023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控制率是 94.26%。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4.14 万元, 预算数 15 万元, 支出小于预算数。②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6.52 万元, 预算数 143.37 万元。

(2) 效率性:

镇政府充分发挥年度绩效资金(10521.16 万)经费服务保障作用, 推动太平镇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维持乡镇稳定。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6 个, 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所有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 公平性(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群众可通过邮寄现场来访(设有专门信访接待室)等方式提交材料。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完善管理制度, 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三是预算执行有待进一步严格, 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仍存在细微差异。

(四) 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 今后着重在以下方面予以改进:

1、细化整体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意识,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 优



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严格财务管理监督。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 2023年 ）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下属预算单位											
	单位自评联络人		陈永明		联系电话及手机	2870463\13590008387		邮箱	314074035qq.com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1. 任务1：着力贯彻落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落地见效。2. 任务2：着力建设美丽圩镇，促进镇域扩容提质。3. 任务3：着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开创镇域发展新局面。4. 任务4：着力加强综合治理，筑牢平安建设根基。5. 任务5：着力办好惠民实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6. 任务6：着力加强政府建设，政治生态风清气正。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 任务1：着力贯彻落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落地见效。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顺利，重点项目建设加速度。2. 任务2：着力建设美丽圩镇，促进镇域扩容提质。加大投入优配套，圩镇品质日益提升，生态环境不断改善。3. 任务3：着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开创镇域发展新局面。加快农业现代化，乡村振兴扎实推进，驻镇帮镇扶村成效显著。一是深挖特色产业，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二是聚焦直播电商，为产业发展探索新路径，美丽乡村提档升级。4. 任务4：着力加强综合治理，筑牢平安建设根基。推进禁毒示范创建，开展“春风利剑”，整治乱象行为，推广宣传群诉应用，加强基层治理。5. 任务5：着力办好惠民实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力做好汛期工作，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全力抓好道路安全。6. 任务6：着力加强政府建设，政治生态风清气正。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府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始终把政治要求落实到政府工作各方面，贯彻落实“1+8+N”党建工程，严守政治纪律。											
	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个 金额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个 金额 万元； 目标批复数 个 金额 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2023年4月20日		公开网址	http://www.zimazhang.gov.cn/xzgk/zfyjs/qbmjys/qbmjys/2023/content/post_1753262.html			
					决算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否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1-20%	是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11888.36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11888.36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个	其中：新建	个	续建	个	计划当年完工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个	
项目前期		需立项数	个	已立目数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个	

情况		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项目 组织 实施 情况	调整 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号：							
	管理 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工作措施：											
检查及 完工验 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 整体 绩效 产出 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15 万元		实际支出数		14.14 万元		控制率	94.26%	
		公用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143.37万元		实际支出数		26.52万元		控制率	18.49%	
	效率 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 督查 得分		政府督查 得分		完成 率						
		整体绩效 目标	计划 数	6个	实际实现 数	6个	完成 率	100%					
		重要项目 绩效目标	计划 数	个	实际实现 数	个	完成 率						
		项目完成 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 数	个	按期完成	个	比率	%					
	社会 经济 环境	（突出与预期相比相关指标实现情况）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 机制						是					
		群众上访 、信访数 量	40	人次 （次）	答复数量	40	个	其中 按 规定	40	个	满意度	100 %（附调查结果）	

区级部门预算单位： _____（公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区级部门预算单位: (公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29 日

说明:

1. 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部门调整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为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和“区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不为0的，请附相关文件依据。
2. 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差异较大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3. “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请简要说明。

本表数据作为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99
预算编制情况	20	12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text{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text{收入决算数} - \text{收入预算数}) / \text{收入预算数} \times 100\%$ （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科学性	8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制度健全性	2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完成率	4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结转结余率	3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2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10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项目）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7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信息公开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预算监督情况	10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5
预算执行效益	30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效果性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区委区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责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佐证材料清单(参考格式)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综合性文件及报表	成立评价小组文件、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预算调整/调剂文件、部门决算报表、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各类审计、巡查、检查结论(根据实际提供需要部分)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工作计划、批复绩效目标等。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佐证材料。			

说明：请根据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结合实际佐证需要逐项梳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